

# 在中國語文會考新課程中增加校本評核的理據和意義

張國松  
香港教育學院

繼 2007 年《中國語文科水平參照等級描述及示例》頒布後，教育界引起很大迴響。這是因為，文件中新增一項「史無前例」的校本評核。以語文科為例，2007 年中國語文會考課程將撥出 20% 為校本評核，而其評核範圍包括：①日常課業（佔全科 10%）；②閱讀活動（佔全科 6%）；③其他語文活動（佔全科 4%）。對於這項新措施，語文教師多數持審慎及質疑態度。不少人擔心這是一項新政策，成功與否還未經過驗證，不宜過度樂觀。其次，增加校本評核後會增加教師的工作量，為目前已非常沉重的「教擔」增添負荷。還有，會考增加校本評核有機會滲進不公平因素，使會考「公正持平」的金漆招牌遭到破壞。凡此種種，莫不反映教育界對課程改革與會考改革有不同認識，甚至出現互相矛盾對立現象。很明顯，若不及時分清及緩和有關矛盾，課改仍將面對極大制肘，得不到健康正常的發展。

## 一、人們認識的會考制度與新課程之間的矛盾

中學中國語文新課程自 2002 年起實施，它強調工具性與人文性統一；陶鑄知識、能力、態度並重的語文素養；提倡自主、合作、探究的學習方式；引入多元、開放的語文教材；摒棄細碎分析，注重積累與感悟；拓寬語文學習評價的功能、內容、方法、主體等等。但是，這些課改方向與人們現存對中學會考制度的認識出現矛盾，具體表現在：

### 1. 會考的選拔功能與新課程面向全體學生的矛盾

我們都知道，自有會考這個制度以來，它一直擔負著向大專院校擇優輸送學生的角色，而它所具有的選拔功能是客觀存在的事實。應該說，在當前及今後一段頗長時間內，會考仍會以其作為選拔性考試的身份出現。不過，新語文課程強調面向全體學生，不放棄每一位學生，不讓每一名學生掉隊。也就是說，學習語文的目的不在於分出學生彼此的高低，而在於激發學習興趣，引起個性化的感知與體會。就這一點來說，顯示人

們認識的傳統會考制度與新課程改革有不協調的地方。

### 2. 會考著重評價學習結果與新課程關注學生學習過程的矛盾

有人認為，本港學生如果想在 2007 年前的中國語文會考中考取好成績，方法只有一個，就是熟背坊間的「會考天書」。只要把天書的內容背得滾瓜爛熟，掌握歷屆試題的題型和答題技巧，必可馬到功成，金榜題名。說話雖然偏激，但絕非胡言亂語，無的放矢。

這反映出在傳統的會考制度中，大眾關注的只是學習結果，而非學習過程。打個或許不太恰當的「爬山」比喻，應付傳統的會考只有一條爬山路徑，就是死背坊間的天書。用這個方法到達山頂是唯一選擇，也是最終結果。可是，新語文課程更為關注學生的學習過程，鼓勵學生自主、創新、體驗、實踐地學習。這就是說，新課程不僅關心學生是否及時爬到山頂，更關心是他們能發揮自己的長處，用更有利於自身的方法爬到山頂來。顯然，這也是傳統會考制度與新課程改革不一致之處。

### 3. 會考之總結性測驗方式與新課程強調發展性評價的矛盾

一直以來，會考的出現與存在引起廣泛注意，因為它與學生的前途休戚相關。每年的四、五月是許多學生、家長、教師的黑色月份，他們一起為學生的會考憂心忡忡，茶飯不思。反映出這個「一考定終身」的總結性和高利害考試給各方面造成沉重的身心壓力。

值得注意的是，新課程倡議愉快學習，注重減輕學生的身心負擔。通俗地說，就是「氣氛大過積分」。新課程為此推出一連串彈性、多元的學習評價改革，引進學習成長記錄袋、觀察評價、動態評價等等質性的、發展性的評價措施。很自然，這樣的評價文化和傳統的會考制度顯得格格不入。

### 4. 規定考核篇目與新課程開放學習材料的矛盾

在 2007 年前，會考的「讀本部分」限定在中四、中五兩學年內所學習的 26 篇文章中，考核範圍離不開這 26 篇規定篇目。表面上，教、學、考好像都有了依據，而評價的標準也得以明確起來。

不過，自 2002 年起，中學語文新課程打破了規定篇目的界限，每間學校可以自行選定教材，充分體現出校本特色。對於是否應該開放學習材料，打破範文的限制似乎是另一個議題，這裡暫不展開討論。但是，開放學習材料，各校自行選定教材是新課程的標誌。就這一點來說，傳統會考制度只在規定篇目中作出評價似與新課程開放教材的做法有所抵觸。

### 5. 以考評局為唯一的評價主體與新課程倡議評價主體多元、多面的矛盾

眾所周知，會考之所以獲得廣泛認定，在於學生考取甚麼等級是由考評局負責的，其權威性及獨立性深受各界人士認可，從來沒有人懷疑過她在評分方面的「公信力」。由此而言，考評局的評分權力是無人能出其右的，只有她才能對學生多年來的學業成就作出解釋及起「一錘定音」的作用。

值得考慮的是，新課程積極倡導評價主體多元化，不僅考評局是學生學習成績的評價主體，教育專家、學校領導層、教師、家長以至於學生本人，都應成為學生學業成就評價主體的一部分，並且要發揮積極融合作用，對學生作出多元、多面的評價。顯然，這項擴大評價主體的新思維是與人們所認識的傳統會考制度有所衝突的。

## 二、加入校本評核有助於解決現行會考制度與新課程之間的矛盾

毋庸諱言，2007年前的會考制度還是傳統的會考制度。而根據上文的分析，現行或傳統的會考制度與新課程之間出現了不少有待磨合之處。解決之道不在於撤銷會考或停止課改，兩者都是不切實際和不負責任的做法。事實上，課程改革與中學會考並不對立：搞課程改革不是不要會考、不敢會考，而是我們該以甚麼樣的心態，通過實施怎樣的語文課程，以及怎樣有效地實施語文課程來面對會考。

基於語文學習的綜合性、特殊性及複雜性，我們認為，不僅會考要考甚麼教師便教甚麼不值得鼓勵，即使教師教甚麼會考就考甚麼也經不起理論上推敲。教、考應該是既有區別、也有聯繫的兩種活動。它們最大的區別在於：課程大綱確定的課程目標是面向全體學生的，它與選拔部分考生的中學會考目標具有根本的不同，而這區別在今後一段長時間內是更改不了，也是毋庸強行更改的。而它們的聯繫表現在：教與考不能成為兩張皮，互不關涉，互不往來。從這個意義上講，教學大綱最好儘量貼近考試大綱，貼近之法在於：增加會考的彈性與靈活性，在不損害其原有權威性的大前提下，適量、適度地放寬及拓展其評價功能、重心、內容、方法、標準、主體……等等。出於這樣的考慮，筆者認為考評局提出在2007年的會考課程中加入20%的校本評核，是一項甚為穩健及具有加強教、考聯繫的合理舉措。

首先，在會考課程中增加校本評核之後，會考的選拔功能就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淡化，而得以漸次出現的，是評價中的激勵與促進功能。這是因為，學生可以在中四、中五這兩年間，就著日常課業、閱讀活動和其他語文活動等範圍，向教師提交一些自己認為合適的作品。而這項措施，只佔全科總成績的20%，所以並沒有顛覆會考原有的選拔功能。但這少少的20%，卻是激勵學生熱愛語文，促進自主學習的關鍵。現實中香港有一所種籽學校在試驗校本評核時，發現學生比過去表現得更積極，因而得出20可以影響

80 的結論。

其次，會考課程加入校本評核後，將得以實現學習結果與過程並重的「結果」。道理很簡單，學生當然還要遵照考評局的規定向教師提交有關「作業」，這是學習的結果。但更為重要的，是學生能藉此培養出自主、自立的學習方法。例如碰上這次提交的作業師生雙方都不太滿意，而時間或客觀條件又允許的話，學生是可以向教師提出再次呈交作業的申請。這樣，不但減輕了「一考定終身」的壓力，還可以讓學生明白到，「錯誤」也可以是語文學習過程的一部分。最重要的是能從錯誤中總結經驗，吸取教訓，在挫折之中勇敢地站立起來。這就是學習的過程。學生在這種情況下有機會實踐學習過程中培養起來的創新精神、實踐能力、心理素質、行為習慣等等綜合素質，難道不是更值得欣賞和倡議嗎？

第三，在會考課程加入校本評核後，對學生學習成效的判斷不再以一次性的總結性測驗為終極標準，而漸次突出的，是對學生進行較長時期定性與定量的觀察。學生可以在中四、中五兩年內向教師提交各種形式的報告或作品，因此打破單一的評價標準和方式，使成長記錄袋評價、動態評價、觀察評價等等過去罕用的方法能冒出頭來。正出於這個原因，學生在新課程背景中學習質量的驗收得到多種方法方式的檢視。所謂「多一把尺子，多一批優秀學生」，事情難道不是比只有單一的評價方法更為符合新課程改革的精神嗎？

第四，會考課程加入校本評核後，更能發揮教材開放的特色。誠如上文所言，開放教材是語文新課程的標誌，教材開放後最突出的表徵就是「可供選擇」。2002 年新課程大綱所提供的 600 篇教材，並不是限定所有學生要「照單全收」，而是要讓學生有選擇地學習。如果沒有校本評核，仍然採取統一考試的規格，結果是：全部學生考同樣 600 篇課文，學同樣 600 篇課文，學習負擔必然會很重，甚至比過去更重。因此，語文會考的構思與設計應該體現語文課程「共同基礎」和「多樣選擇」的原則。從這個意義上講，加入校本評核恰好是「對症下藥」。

最後，增加校本評核後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主體的意識。在過去，當考評局成為學生學習成績的唯一評價主體時，學生的學習主動性是受到一定程度壓制的。這是因為，學生沒有參與評核的空間與機會。通俗地說，假如評價是一項遊戲的話，學生是沒有資格參與的。於是，學生便有局外人和被拒之於門外的感覺。可是，增加校本評核意味著增加評價的主體，不僅考評局能參與這個遊戲，教育專家、教師、家長、學生也具備參與遊戲的資格。最特別之處是學生能夠參與其中，他可以挑出自己認為最滿意、最合適的作品。因此，這種讓學生參與而擴大評價主體的思路，無形中成為學生主動學習、自主學習源源不絕的動力與泉源。

### 三、怎樣解決校本評核帶來工作量增加與評價不公平的問題

校本評核方案自提出以來，教育界響起不少質疑與反對聲音，很容易使人體會到，一種教育願望的實現是多麼的不容易。越是到教育層面，越是到考試評價層面，現實的壓迫力就會越來越大，反彈就會越來越強。西諺說：「現實抵抗觀念」，也說：「魔鬼在細節之中」。這些說法說明一種即使多麼完美的觀念，在實行起來仍會有許多地方令人難以從心所欲。具體到本次在中國語文會考新課程中增加校本評核的改革，當這項改革化為行動時，許多語文教師都會感到工作量大增和對其評核方式是否公正有所懷疑，這些疑慮很容易成為這項新舉措暢順發展的瓶頸，有必要在此作一些解說及澄清：

無可否認，增加校本評核的初期一定會加重教師的工作量。校本評核是一件「史無前例」的新生事物，任何人對此都不熟悉。如果說，在實行初期不會增加教師的工作量，恐怕是自欺欺人的說法。不過，只要尋找出妥善對策，問題最終還是可以迎刃而解的。

要解決工作量增加問題，最理想的辦法是在學期開始之時，中文科科目主任集合全校任教高中的語文教師，召開一兩次學習校本評核工作坊或會議，接受教師對於校本評核方方面面的提問。如果全校任教高中的語文教師都明了校本評核的理念和實踐方式，這將大大減低實施時誤工的風險，也大大減輕因不熟悉甚麼是校本評核而造成的額外工作負擔。

實施校本評核時還需特別注意的，就是懂得「舊瓶裝新酒」。儘管它按照日常課業、閱讀活動和其他語文活動來收集學生的「作業」，名義上好像和過去所收集的「作業」略有差異。但其實「風景依稀似去年」。校本評核的「作業」和過去學生繳交的作業基本上沒有兩樣，只不過現時把學生的「作業」進行較具系統的校本評核，成為學生會考成績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而已。只要教師仍按照以往的方式向學生收取「作業」，然後逐步將之條理化、系統化和評核化。這樣，不僅實現了校本評核的原意，工作量增加的壓力也可以減到最小。說到底，工作量增加皆因短期內教師要了解甚麼是校本評核而引起的。長遠來說，它還是我們所認識與充分掌握的工作。

不過，要把校本評核做到科學化、制度化、條理化，一些能反映學生學習成效的評價工具絕不可少，否則，教師仍然會形成許多不必要的心理負擔。為此，全校高中語文教師不妨在各個需要進行校本評核的項目中，根據考評局的標準，設計一些合用表格。或者，參考筆者和張壽洪博士在校本評核教師培訓課程裡開發出來的量表，藉以解決評分及工作量增加問題。

除工作量增加之外，校本評核是否公平也成為教師所關心的另一個議題。教師對其公平性提出疑問是不無道理的。事實上，作為一個具有選拔意味的香港中學會考，第一條原則就是公正。公正地反映出考生使用語言工具的水平 and 自學的潛能，反映出考生的

文學、文化素養，這是語文會考應該承擔的責任。而今，增加校本評核的確會對「公平」帶來一點衝擊。理由是：校本評核的評價方式難免沾點「校本」特色，因而難怪很多教師對其評價是否公平有所懷疑。

但是，我們只要從以下兩個角度考慮，公平問題相信豁然可解。

其一，公平是相對而非絕對已早有定論，世界上沒有最公平的事而只有更公平的事，任何事情只要在我們認識或能力範圍內符合公平原則便可以接受了。具體到校本評核中的閱讀活動的公平性來說，考評局對學生閱讀量與閱讀面的其中一項高評分準則(5-6分)是：「閱讀各類型讀物，大量而廣泛」。據此，公平問題就會出現在「大量而廣泛」這個關節議題上。不同學校、不同教師對此都會有不同理解，而且也是難以統一的。又例如在閱讀匯報的評分準則中，「理解準確，感受深刻，評論言之有據，更有獨到的見解。」究竟怎樣才算「有獨到的見解」？也是人言人殊，莫衷一是。如果我們把其他學校、教師的想法、做法也納入本校校本評核的考慮範圍內，這只會催生大量無謂的包袱以及出現爭相弄虛作假的現象。不過，此說並不等於校本評核不需要客觀評價準則，但客觀評價準則不是建立在全港所有學校之基礎上，而是建立在「校本」之基礎上。這就是校本評核設立的原意。換言之，校內的高中語文教師仍須對甚麼是「大量而廣泛」，甚麼是「有獨到的見解」達成共識，共同確立一個「校本」的評價準則，並以此為依據，科學、準確地為本校學生的學習表現作出合理的評價。

其二：會考之所以能夠延續至今，最主要是它完全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至於校本評核公平不公平？正如上文所言，誠然有值得斟酌之處。但是，只要我們明白到，校本評核是考評局之專家根據客觀情況轉變而制訂出來的，是他們長年累月、深思熟慮的成果。雖然，這不等於我們不可以對他們的心血結晶提出公平性的質疑。但是，質疑背後是否基於我們對它缺乏認識，或超乎自己的認識而引起呢？相信提出質疑的人都不能抹煞有這個可能性。既然校本評核公平性的判斷是在一般教師的認識和能力範圍之外，我們又何妨甩手不管，把這方面的工作與責任全盤交給考評局的專家來承擔呢？而事實上，考評局自成立以來，雖說也曾出現過一些「計錯分」的失誤，但畢竟沒有人會懷疑其維護公平競爭的原則是十年如一日的。因此，我們實在無須為校本評核的公平問題而顯得過度杞人憂天的。

有道是：「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校本評核是一件新生事物，人們對其成效有所懷疑是不難理解的。但是，誠如清人龔自珍所言：「自古及今，法無不改，勢無不積，事例無不變遷，風氣無不移易。」<sup>1</sup> 改革會考制度是伴隨新語文課程改革而必然出現的

---

1 《龔自珍全集·上大學士書》。

現象，從理論和實踐上來說，增加校本評核是有必要的。況且，這次會考改革只是小規模的，步伐算得上是循序漸進，未至於因改動太大而令人難以捉摸。只要我們明白增加校本評核是一切為了學生，為了一切學生和為了學生一切，這樣才能真正為本港社會培養出才德兼備的接班人，從而使國家和民族早日實現繁榮昌盛。

### 主要參考書目

1. 【美】W. James Popham 著，國家基礎教育課程改革「促進教師發展與學生成長的評價研究」項目組譯：《測驗的反思——對高利害測驗的建議》，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社，2005年，第1版。
2. 倪文錦：〈切實加強對語文新課程高考改革的研究〉，載《語文建設》，總202期（2005年10月），頁57-59。
3. 蘇盛葵：〈對新課程語文高考的初步設想〉，載《語文建設》，總202期（2005年10月），頁60-61。
4. 溫儒敏等：〈2007，高考能否與新課程同行——關於「課程改革與語文高考」的討論〉，載《人民教育》，2005年，第10期，頁27-33。
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中國語文科水平參照等及描述及示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5年，第1版。